

# 论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

唐思鲁,詹灶福

(浙江科技学院 社会科学部,浙江 杭州 310023)

**摘要:** 在分析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特点的基础上,从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出发,提出了努力提高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意识和坚持防范与惩治并举的方针,不断完善法律规范,加大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力度的一些举措。

**关键词:** 依法防范; 惩治; 邪教犯罪活动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05)04-0294-04

## On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criminal activity of cult according to the law

TANG Si-lu, ZHAN Zao-fu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alysing cult's criminal activity characteristics, proceeding from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cult's criminal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this paper presents some actions about how to improve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cult's criminal activit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insist on the policy of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simultaneously, perfect legal norm constantly and devot more efforts to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cult's criminal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Key words:** prevent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punishing; cult's criminal activity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政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sup>[1]</sup>。”这是从社会稳定高度出发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本文重点阐述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若干问题。

### 1 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破坏性

据不完全统计,20世纪末全世界邪教组织约有近万个,它们裹胁了大量的信徒,时而传播弥天大谎,时而制造极端事件,令整个世界不得安宁,也令整个世界十分关注邪教问题。由于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国对于邪教的认识也不尽相同,但对邪教的一些基本特点的认识具有一致性,这就是:①绝对的

收稿日期: 2004-09-03

作者简介: 唐思鲁(1947— ),男,上海市人,法学硕士,教授,主要从事法哲学研究。

教主崇拜;②对信徒实施严格的精神控制;③大量收敛钱财;④策动信徒从事反科学、反人类及反社会的活动。

我国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特点与世界邪教大体相同,但又具有一些特殊性。如我国的邪教组织头目基本上来源于社会的中下层,且知识层次偏低,功利性、欺骗性强;在初创阶段,主要是为了骗取钱财,进而与国家政权分庭抗礼;有的甚至不惜充当摇尾乞怜的西方敌对势力的走狗,向党和人民发起一次次的猖狂挑衅,但最终都逃脱不了自取灭亡的可耻下场。又如,我国的邪教头目在编造歪理邪说时,主要是利用中国的宗教文化以及神秘文化,自称为“神”,大搞迷信、崇拜等精神控制。在开始阶段,往往先利用伪气功进行活动,谎言包医百病,打着“强身健体”的旗号,引人上钩;继而以歪理邪说和心理暗示诱导等手段对信徒进行“洗脑”,达到其蛊惑人心的目的,使信徒丧失人的正常理智,陷入极度忧虑、极度渴望又极度恐慌、极度疯狂的痴迷状态,最终酿成众叛亲离、害人害己和无可挽回的恶果。再如,我国的邪教头目沿袭明清时期邪宗门秘密结社的衣钵,精心构建以教主为核心的严密的组织体系,采取诡秘的联络方式,开展卑劣的非法活动,而一般信徒是不了解其秘密结社内幕的。同时,我国邪教组织的等级和戒律森严,行动诡秘,且严禁信徒脱离和背叛其组织,致使信徒死心塌地为邪教组织献身、献财和献力。

从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特点中,就可见其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在这里,仅以邪教“法轮功”为例,从其对社会、对人类产生的严重破坏中,让人们进一步认清邪教组织灭绝人性的狰狞面目。邪教“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血债累累。据不完全统计,死亡人数已达1700余人。同时,祸及成千上万个家庭,充分暴露了邪教“法轮功”反人类的本质。邪教“法轮功”寻衅闹事,破坏社会,丧心病狂。“法轮功”邪教从1996年6月组织围攻《光明日报》起到1999年7月依法被取缔,就制造了300多起围攻新闻单位和政府机关的恶性事件,严重扰乱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稳定。邪教“法轮功”疯狂敛财,危害安全,蛊惑人心。李洪志采取高价出售“法轮功”宣传品、举办“弘法”学习班等非法活动聚敛钱财,据不完全统计,其非法所得已达上亿美元。同时,盗窃和泄漏国家机密,悍然攻击我“鑫诺”卫星通讯,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在国内外造

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在浙江,邪教“法轮功”的活动也从反面告诉人们,“法轮功”是伤民害理的、十恶不赦的邪教,其邪就邪在不真、不善及不忍。如2003年5月25日至6月27日,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连续发生罕见的投毒杀人案,导致17人死亡。制造这起系列命案者陈福兆是一名“法轮功”痴迷者,而指引陈福兆投毒杀人的就是李洪志点化他的所谓“反修”,即通过“杀生”来“提高自己的功力,达到修炼的最高境界”。陈福兆认为,“反修,就是要杀生、要骂人、打架及放火,这些都是好的,不是一般的好,是超常的好,是伟大的修炼者的行为”。而且,陈福兆还丧心病狂地提出要杀全人类,包括他的父母、亲人,通过杀人来提高他的层次,进入神的境界<sup>[2]</sup>。我们要从邪教组织的一系列犯罪活动的现象中,提高对其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的反动本质的认识。同时,只有认清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危害,才能提高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意识和行动。

## 2 努力提高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意识

如上所述,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已直接危害国家的安全,危害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面对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已经脱离邪教组织的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清了邪教组织的反动本质。但同时,也有一些人越来越死心塌地与邪教组织抱成一团,沆瀣一气。究其原因,最本质的就是这些人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最起码的法律意识或是有意与法律规范对着干。

何谓法律意识,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总和,包括人们为探索法和法律现象而产生的各种法律思想、学说和观点,以及对现行法律的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由此可见,法律意识包括法律思想和法律心理两个方面。法律思想是指人们为探索法和法律现象而产生的各种学说,是关于法律的系统化理论化的思想和观点,表现为阐述法和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研究各种法律现象,提出立法意向,解释法律的适用,探讨法律与其他范畴的关系,使法律不断适应社会的需求,成为指导人们行为方式的相对稳定的法律思想体系。这主要是对法律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人们而言的。而法律心理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于法律现象的态度和情感,它直接来源于社会日常生活,是人们在社会法制现实中产生的法律情感

(如“法轮功”等邪教犯罪活动引起的愤怒情感或从事“法轮功”邪教等犯罪欲望的情感)和对法律、法治及法规的情绪体验等。尽管这种法律情感或情绪体验是自发的、低层次的,但也能决定人们的法律行为动机。因为法律心理不是下意识产生的,而是始终被人们意识到的,并受理智支配的稳定的心理倾向,一旦建立起这种心理倾向,就会逐步形成各种不同的法律意识。如一些“法轮功”练习者,一旦产生对国家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不满情绪的体验和心理倾向,就比较难以转化过来。个别不满情绪大的,逆反心理倾向严重的,甚至会越陷越深。至于那些毫无法律意识的人,则更是目中无法,我行我素,在“法轮功”邪教组织策划下,猖狂向党和人民发难,最终必将成为邪教“法轮功”的殉葬品。

法律意识的两种基本表现形式是个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个体法律意识是具体个人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情感的总和。尽管处在不同社会角色的人们的法律意识有所侧重,但基本上包括三个层次,或称三种功能:一是对现行法律的掌握和对自身权利、义务的认识(认识功能);二是对现行法律制度及人们法律行为的态度和评价(评价功能);三是对法的行为素养和法律动机(调节功能)。这三个层次是相互联系的。认识功能是评价功能和调节功能的基础,并以法律知识作为前提,但同时法律知识本身不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只有当法律知识内化为人们守法、执法的态度,遇事能从法律角度评价,并升华为守法的行为素养,能控制和调节自身行为时,才具有实际意义。

社会法律意识是相对于个体法律意识而言的。社会法律意识在具体的法律活动中体现在人们的立法观、司法观、守法观及诉讼观等法律观念中。社会法律意识和个体法律意识之间,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关系。个体法律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是在社会法律意识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的。而社会法律意识的发展也有赖于个体法律意识的不断强化,从个体法律意识中汲取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法律意识,作用于整个社会,同时也为个体法律意识的发展创造条件。因此,我们在开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努力提高全体公民和全社会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意识。

首先,必须明确在任何一个法制社会中,都不能容忍反对法制的人或事。因为法制是维持一个社会正常运转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衡量一个法制社会

是否健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社会及其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是否真正确立,尤其是各级领导成员是否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所以,重点要在各级领导成员中强化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并将此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成员的重要依据。

其次,要在全体司法人员中强化法律意识,使全体司法人员在学法、执法及护法的过程中,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执法的能力,切实增强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本领。

第三,要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对全体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根据不同年龄和层次,开设法制教育课,举办法制教育讲座,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成立高校反邪教协会,组织进行法制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全体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并将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情况和效果纳入校园文化或校园文明建设的考核范围,增强全体教育工作者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的责任感。

第四,在全社会开展的五年一次的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活动,是一种增强个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的途径,应该持久地、有效地开展下去。为此,建议能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和各地、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由主管这一教育活动的部门提出实施意见,特别要增强社会公共安全的法律意识,其中包括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意识。并将此作为考核各单位“平安”与否的重要标志。

### 3 坚持防范和惩治并举的方针,加大依法防范和惩治力度

在与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我们党和政府坚持防范和惩治并举的方针,一手抓教育转化绝大多数受骗上当的“法轮功”练习者,使他们摆脱了邪教的精神桎梏,恢复了正常的生活;一手抓依法惩治极少数受李洪志及其“法轮功”指使的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稳定,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取得了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但是,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同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仍将是长期的、尖锐的和复杂的。为此,我们要树立同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进行长期作战的思想,特别是要在斗争的实践中不断完善法律规范,加大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力度。如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中提出:“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这是依法防范邪教组织犯罪活

动的重要规范。关键是如何做到在全体公民中都能深入持久地开展这些方面的教育,这就要求我们凡是在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的单位、社区及村镇,都要切实落实这些方面的教育内容,要运用各种有效的形式在全体公民中开展好上述方面的教育活动,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过抽样考查或树立典型等方法,对各单位、社区及村镇负责人所应承担的这一法律责任进行考察。又如,在上述这个决定中还提出:“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在这里,明确了要将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各地区、各单位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又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这里讲的认真落实责任制,主要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而言的。这就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要有严防邪教组织滋生和蔓延以及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责任制,这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都是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在哪里出现,就由那里的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负责处理。长期这样操作,不利于真正落实责任制。因为尽管邪教组织和邪教活动是在某地形成和发展的,但只要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不在某地发生,就没有了某地的责任。如高校在引进人员过程中,就会发生“引进法轮功练习者”的事,而一旦“引进”,就再也退不回去。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影响到高校之间的和谐关系,另一方面对推卸责任的高校及人事部门的行为失去制约,更危险的是容易造成一些“法轮功的练习者”在新环境中由于失去帮教而铤而走险,危害社会。这显然是不利于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及其犯罪活动

的。应该明确在高校发生这类情况,可将“法轮功练习者”退回原校,这有利于落实责任制。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应当将惩治邪教活动的刑事案件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这样做,能够更有效地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责任制。再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范围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要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sup>[4]</sup>。但在具体应用法律时,如何确认被告人是在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这就需要运用互联网的有效监控技术,需要加快对这些方面技术的开发和利用,需要建立及时清理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运作系统。同时,要加强对各单位互联网的管理,不断强化互联网的公共安全体系<sup>[3]</sup>。

总之,只要我们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就一定能够在依法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中取得新的胜利,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稳定。

#### 参考文献:

- [1]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 张奇志,张和平.邪教的罪恶[N].浙江经济报,2003—07—15(04).
- [3] 唐思鲁,詹灶福.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发展要有新思路[J].浙江科技学院学报,2005,17(1):74—78.

## XCL 铲运机系列产品

由浙江科技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唐伟达教授等开发的 XCL 铲运机,是一种高效能的土方工程机械,具有装、卸、铺等多种作业性能,尤其适用于构筑公路、铁路、机场堤坝等大型工程建设。在运距为 300~500 m 时,在相同成本的前提下,其工作效率是装载机或挖掘机加工自卸汽车的 2 倍以上。

XCL 铲运机系列的斗容量为 4.5~10m<sup>3</sup>,牵引功率为 80~200 kW,有分拖式和自行式两大类。自行式的最高机速为 40 km/h。分拖式用履带牵引,自行式用单轮胎式牵引车牵引。

XCL 铲运机系列产品在我国现代工业建设中具有较强的使用价值,在我国有良好的销售前景。